



訂購合約

請注意：

- (i) 請使用黑色筆及以大寫字母填寫詞表格。
- (ii) 如有其他查詢，請致電 0800-777773 聯繫我們的客戶服務代表。

僅供官方使用

訂單編號

參考條碼

買方資料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稱謂
地址		
郵遞區號	地區	
國家	電話號碼	
電子郵件		

紀念名稱	碳來源
特殊要求	

克拉數及顏色 (所示價格為璀璨圓形鑽石價格)

克拉數	天然琥珀色™	紅色/黃綠色/黑色	藍色/粉色	天然白色™
0.25 ct	NT\$ 50,000	NT\$ 65,000	NT\$ 70,000	NT\$ 70,000
0.35 ct	NT\$ 55,000	NT\$ 75,000	NT\$ 80,000	NT\$ 78,000
0.50 ct	NT\$ 75,000	NT\$ 90,000	NT\$ 100,000	NT\$ 98,000
0.60 ct	NT\$ 100,000	NT\$ 120,000	NT\$ 150,000	NT\$ 148,000
0.80 ct	NT\$ 130,000	NT\$ 160,000	NT\$ 190,000	NT\$ 188,000
1.00 ct	NT\$ 190,000	NT\$ 230,000	NT\$ 280,000	NT\$ 288,000
1.50 ct	NT\$ 320,000	NT\$ 400,000	NT\$ 560,000	NT\$ 580,000
2.00 ct	NT\$ 480,000	NT\$ 550,000	NT\$ 720,000	NT\$ 750,000
組合				
0.35 ct x 2	NT\$ 105,000	NT\$ 140,000	NT\$ 150,000	NT\$ 148,000
0.35 ct x 3	NT\$ 150,000	NT\$ 200,000	NT\$ 220,000	NT\$ 218,000
0.35 ct x 4	NT\$ 195,000	NT\$ 250,000	NT\$ 280,000	NT\$ 278,000
0.50 ct x 2	NT\$ 140,000	NT\$ 160,000	NT\$ 180,000	NT\$ 178,000
0.50 ct x 3	NT\$ 200,000	NT\$ 230,000	NT\$ 260,000	NT\$ 258,000

切割形狀 [*] 0.35克拉或以上 [#] 0.50克拉或以上

璀璨圓形

雷地恩形 [*]

15%加收

公主方形 [*]

15%加收

上丁方形 [*]

15%加收

綠寶石形 [#]

30%加收

心形 [#]

30%加收

枕形 [#]

30%加收

橢圓形 [#]

50%加收

淚珠形 [#]

50%加收

未切割 [*]

20%折扣

訂單摘要

▶ 鑽石 #1

克拉數：_____ 顏色：_____ 切割形狀：_____ 數量：_____

寶石證書

IGI證書+雷射刻字
(NT\$9,800)

鑽石雷射刻字 (30字以內)

雷射刻字
(NT\$3,600)

珠寶定製 #1

設定編號：_____ 金屬：_____ 尺寸/鏈長：_____

珠寶定制刻字 (30字以內)

▶ 鑽石 #2

克拉數：_____ 顏色：_____ 切割形狀：_____ 數量：_____

寶石證書

IGI證書+雷射刻字
(NT\$9,800)

鑽石雷射刻字 (30字以內)

雷射刻字
(NT\$3,600)

珠寶定製 #2

設定編號：_____ 金屬：_____ 尺寸/鏈長：_____

珠寶定制刻字 (30字以內)

摘要

總額

NT\$

聲明及簽署

 我承認我已閱讀並同意附件之合同條款及細則。姓名：
(大寫字母)

簽署：

日期：

僅供官方使用

員工編號

 訂單生效

簽名：

訂單條款及細則

以下訂單條款及細則（以下簡稱「條款及細則」）適用於每張採購訂單。印刷本訂單條款及細則之簽署或接受將約束 LONITE台灣【地址：804高雄市鼓山區中華一路2222號7樓（台灣NEC大樓）】（以下簡稱「本公司」）以及已簽署或接受以下條款及細則之購買者（以下簡稱「買方」）：

條款及細則之效力

1. 通過簽署此條款及細則，買方表示他/她明確地同意購買該產品，該產品為在實驗室高壓和高溫下製造的原石中之鑽石。本公司使用由買方提供之人類或動物毛髮、指甲或骨灰樣本中的碳和微量元素（以下簡稱「材料」），並根據條款及細則中的說明加工成所謂的「紀念鑽石」。

付款

2. 在條款及細則簽署之日，買方應預付條款及細則規定下應付給本公司或其授權代表製作該產品之總額至少百分之五十。僅當本公司已收到根據條款及細則規定應付總額的百分之五十時，才視為接納產品之採購訂單。如買方未能進一步付款，則該筆款項將視為被沒收。
3. 採購訂單項下應付之剩餘金額必須由買方在產品交付前支付。即使產品已交付並轉移作該產品之總額至少百分之五十。僅當本公司已收到根據條款及細則規定應付總額的百分之五十時，才視為接納產品之採購訂單。如買方未能進一步付款，則該筆款項將間根據條款及細則規定之其他款項。
4. 所有適用之銷售稅，包括適用之進口稅、關稅或目的地國收取之其他費用，或增值稅、貨品和銷售稅或其他稅項或關稅，應由買方支付。

付款方式

5. 付款可通過以下方式之一進行：
 - i. 銀行轉帳（建議方式）；
 - ii. 信用卡（Visa卡、萬事達卡或美國運通卡）但信用卡的手續費和其他與信用卡付款有關之配額費用由購買者承擔。
6. 本公司收款之銀行帳戶資料如下：

開戶銀行名：中國信託銀行
開戶分行：三重分行
金融代號：8220060
收款人名稱：台灣艾美可爾鑽石有限公司
收款帳號：060-54037634-4
7. 買方可以透過本公司之授權經銷商或地區銷售/交易辦事處或本公司之子公司進行付款。此等付款必須得到本公司之書面授權。

取消交易

8. 除以下情況外，採購訂單不得取消，交易金額不予退還。
採購訂單只能在以下情況下被取消：
 - i. 根據本公司之判斷，材料中的碳含量不足以製造任何尺寸之紀念鑽石除固定之取消費用外，所有已付金額將退還給買方。本公司不保證材料將以其原始形態退回。物料可免費退回，但形態可能改變，例如：出於處理嘗試，物料可能呈粉末狀。
9. 所有交易之取消均需支付固定取消費6,500元整，以支付運輸費用和手續費。

更換/退貨

10. 除第8條規定之情況外，交易不得取消。

11. 在產品成型及切割階段之後（在採取進一步的步驟，例如珠寶鑲嵌和認證之前），本公司將為未完成之產品拍照，以估算產品之尺寸。圖片將與發票一同發送予買方。發送圖片和發票後，應付款項餘額視為立即到期。
12. 如買方在開具發票後的十五(15)個西曆日內仍未付款，則將從開具發票日起第10天開始每天收取根據採購訂單應付金額0.1%之罰款。
13. 產品金額之最終結算應不遲於將產品交付給買方之日前五(5)個工作日完成，或對於以支票形式付款之交易，最終結算應不遲於產品交付日前十五(15)個工作日。

撤銷交易

14. 公司提供從簽署採購訂單之日起計十五(15)個工作日（扣除週六、日的三個西曆周）的冷靜期，在此期間內，採購訂單可被取消，除取消費用外，預付款項將由本公司全額退還。買方承認並同意取消訂單的任何請求均必須以書面形式提出，並由公司以書面形式予以確認。買方提供用於執行採購訂單的材料將由授權之快遞員退回或由買方親自收回。惟買方承認並同意，如果處理常式已經開始，則材料可能不獲退還。
15. 全額退款僅在預付款項已清繳之情況下成立。冷靜期結束後，除非公司對未能履行採購訂單承擔全部責任，否則預付款項將不會退還給買方。

商標及智慧財產權之保險

16. 本公司不會將任何智慧財產權轉讓給此採購訂單之買方。本公司根據本協定向買方提供之任何商標、專利、版權、專有技術、規格、說明、計畫、圖紙、圖形、圖案、模型、設計或其他材料的所有權利（包括所有權及智慧財產權應僅歸屬本公司。）除執行採購訂單所需之程度外，買方不得未經事先書面許可使用或披露任何根據購買訂單包含的產品中與智慧財產權有關的資訊。

材料

17. 買方承認並同意，為製造產品，必須使用從買方提供之材料中收集的碳。
18. 如買方訂購由火化遺骸製成的產品，則買方承認並同意在火化完成後通過從火化遺骸中提取碳以作收集。買方訂購之產品所需的火化遺骸應在適當的情況下進行處理，以確保適合在密封、經鑿定的火化遺骸容器中處理和運送。
19. 本公司不能保證在任何情況下都能成功形成鑽石。在某些情況下，材料中的雜質將不允許鑽石生成。買方承認並同意，如果無法按照他們或死者的意願製造產品，死者和/或頭髮捐贈者的家庭成員和/或朋友可能會遭受精神痛苦。買方承擔相關之所有此類風險。
20. 買方聲明並保證：
 - i. 買方對他/她為製作產品而提供之材料擁有正當的所有權。任何協力廠商之主張均不影響該所有權；
 - ii. 使用該材料來製作產品無需取得協力廠商共識。
 - iii. 如發生與材料權利有關之任何索賠和/或糾紛，買方應負責解決此類索賠與糾紛，並應自費解決所有分歧。
21. 買方特此確認，他/她知道他/她為製作產品目的提供之任何材料都將受到加工和純化，以獲得一套碳同位素、生物元素（如氮和鎳）、特定人或動物固有的微量元素，以便為製作產品提供個人化之基礎。買方同意並理解，在製作產品的過程中，材料將不可逆轉地失去其原始結構，並且無法以其原始狀態退還給他/她。
22. 買方必須向本公司提供材料。材料可以由本公司之代表親自收集（取決於買方所在地之本公司代表）、由買方親自交付、或在本公司提供之安全密封塑膠容器或袋子中發送至本公司提供的地址。
23. 本公司強烈建議使用安全且經註冊之送遞服務，因為本公司對材料運輸過程中丟失的任何材料不承擔任何責任。

24. 買方承認並同意本公司將按照其內部程式使用該材料，包括但不限於運輸、分析，為產品製作目的而純化並提取碳、備用存儲等。
25. 買方承認並同意，由於產品製作過程中涉及的複雜技術，從材料中提取的產品碳量可能不足以成功製作產品。買方承認並同意，在進行分析之前無法評估材料是否包含足夠量的碳。買方承認並同意，如本公司認為從材料中提取的碳量不足以成功製作產品，則他/她將可免費向本公司提交額外材料或獲得支付給公司的預付款之全額退款，否則有需要向買方的物料中提取的碳補充從自然界中獲得及純化之通用純碳。買方承認並同意，在製作過程開始後，本公司將無法退還材料或其任何成份。
26. 買方承認並同意，買方為產品支付之預付款項的退款為最終結算，並已全額彌補買方買方承認並同意，買方為產品支付之預付款項的退款為最終結算，並已全額彌補買方或後果性、附帶性或經濟性或其他方面的損害，本公司概不對買方或任何協力廠商負責。
27. 買方承認並同意，如本公司在運送到實驗室期間造成材料損失，本公司將立即通知他/她有關損失，並提議允許買方免費提交其他材料或選擇獲得全額退款。買方特此確認，買方退還的產品預付款項為最終結算，並已全額彌補買方的所有損失，並且本公司對買方或任何直接或間接或與此訂單有潛在聯繫協力廠商不承擔任何直接或間接、後果性、附帶性或經濟性或其他方面損害之責任。

產品

28. 買方保證他/她瞭解並同意以下條件：
- i. 每顆鑽石均為單獨生成，可能會有內含物；
 - ii. 向鑽石合成基中添加鑽石種子（可以是天然或合成的微鑽石）作為結晶核是所有高壓高溫鑽石合成理論的前提及基礎。
 - iii. 產品的製作過程是在高溫和高壓條件下進行的，類似於在地殼中鑽石的生成，並且可能需要進行熱壓退火或BHT處理，以在有需要時改變其顏色；
 - iv. 本公司將盡力獲得最高品質的鑽石。如需通過減輕鑽石的重量而提升產品質素，則本公司和買方將必須就此進行溝通和協調；
 - v. 鑽石的淨度可從 IF 到 I 不等，可能無法滿足買方意願或任何對製作產品感興趣之協力廠商的意願；
 - vi. 在產品創制作過程中存在產品丟失的風險；
 - vii. 通過簽署此採購訂單，買方承擔條款及細則中與產品製造有關的所有風險。
 - viii. 由於產品具有獨特的客制化性質，因此買方接受產品之實際顏色將受制作過程之中附帶的變化影響，以下準則可供買方參考：
 - a. 琥珀色——各種黃色和金黃色色調與深淺度的組合；
 - b. 黃綠色——各種黃色和綠色色調與深淺度的組合；
 - c. 粉紅色——各種粉紅色色調與深淺度的組合；
 - d. 紅色——各種紅色色調與深淺度的組合；
 - e. 藍色——各種藍色色調與深淺度的組合；
 - f. 無色——此選項中的產品可能帶有輕微的藍色調，並且顏色從D到Z不等；
 - g. 產品的飽和度可能從淺薄到頗深不等。
29. 對於少於0.50克拉(含)的選件，以上平均尺寸可能會有0.05克拉的變化；對於大於0.50克拉(不含)的選件，其最大變化可能為0.10克拉。如果鑽石超出保證範圍，則無需額外付款。相反，將退還差價。
30. 如果成品的重量小於採購訂單中指定的重量，則本公司應按尺寸減小的比例降低產品價格。如果成品的重量大於雙方在採購訂單中約定的重量，則本公司不得提高產品的價格。產品的實際重量與雙方在採購訂單中約定的重量之間的差異，不構成本公司違反其義務，也不構成買方拒絕接受產品的理由。

31. 買方承認並同意，由於製作產品所涉及的複雜技術，產品可能無法成功製作。如出於任何原因導致過程失敗，從而導致產品在製作過程中意外丟失，並且如果無法從剩餘物料中重新製作產品，則本公司將立即通知買方其事實。買方可以選擇提供額外材料，則本公司將繼續努力以免收額外費用的方式開發產品予買方；買方已可選擇全額退款。買方承認並同意退款為最終決定，並已全額彌補買方的所有損失，並且本公司對買方或與該訂單直接或間接或潛在相關的任何協力廠商均不承擔責任，無論是直接或間接或後果性、附帶性或經濟性或其他損害。買方瞭解在這種情況下，本公司將無法退還材料或其任何成份。
32. 本公司與買方同意，條款及細則或採購訂單表中任何內容均不得解釋為對產品製造過程取得成功之承諾或保證。本公司承諾採取所有合理的步驟，以達到具有採購訂單表中所列特徵之產品。

額外產物

33. 公司可以透過與買方之特殊安排提供其他形狀和尺寸的產品。任何此類產品或服務將在與買方協商後提供，並由本公司與買方書面確認。通過這種特殊安排切割成不同形狀和尺寸的產品應遵守此條款及細則之規定。

戒指尺寸

34. 買方對確定正確之戒指尺寸承擔全部責任。由於珠寶鑲嵌之獨特客制化性質，本公司對不正確之戒指尺寸不承擔任何責任或義務，對此，買方應承擔全部和最終責任。
35. 本公司強烈建議在買方下任何訂單之前，請當地珠寶商確定正確之戒指尺寸。

運送

36. 由於產品之高價值，買方承認並同意，交付只能由公司代表親自進行（取決於買方所在地之本公司代表） 、或使用安全之快遞服務。
37. 產品之製作過程完成後，產品的所有權和風險應視為已歸屬買方。本公司將在產品製作完成後立即安排適當的送貨服務（例如通過快遞） 。如買方選擇延遲交付，則本公司將每天收取一瑞士法郎之倉存費。
38. 對於在運送系統中丟失的任何產品或材料，本公司不承擔任何責任。所有產品將通過人手交付或通過快遞或掛號和可追蹤郵件發送/交付。
39. 一旦買方簽署送貨服務之交付表格，則買方應被視為已接受該產品的交付。買方在接受交付後承擔責任，以確認產品處於可銷售狀態並與他/她的採購訂單相對應。如有任何差異，買方必須在十五(15)個日曆日內通知本公司。
40. 在交付過程中產品的任何損失必須在排定交付的十五(15)個日曆日（包含產品損失日）內索賠，並附員警報告和該報告經認證之德語、英語或法語譯文。
41. 15日後，該產品視為已獲買方接受。

時間表和交付日期

42. 在訂立訂單時，買方應獲知會大概的訂單完成日期，並告知任何可能之延遲。
43. 買方承認並同意，所有訂單均受上述處理時間之限制，最終交付時間將取決於上述處理時間和運送至最終目的地之送遞所需時間。
44. 將鑽石鑲嵌至珠寶首飾中和/或在瑞士寶石學院(SSEF)/國際寶石學院(IGI)進行認證和題字將分別增加約三十(30)個工作日。這兩個選項的選擇將為訂單完成時間增加大約六十(60)個工作日。
45. 從買方付款到產品交付之平均時間為六(6)個月。但由於生產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當時訂購之大小和當時正輪候之其他訂單，因此交貨時間可能會有所不同，範圍從大約三(3)個月到大約十二(12)個月不等。任何減價、取消訂單、退款或任何損壞均不得作為交貨延遲的依據。

46. 買方承認並同意，訂單完成條款僅為指引，並且本公司保留根據需要或根據製作過程、訂單量或所訂購產品的大小和/或顏色來延長這些訂單完成條款之權利。

紀錄在案之進口者

47. 從本公司訂購時，買方為紀錄在案之進口者，必須遵守目的地國家/地區之所有法律和法規。

宣傳

48. 本公司有權使用和發佈所有產品、鑽石和珠寶的使用環境照片，包括但不限於公司紀錄、員工教育、市場行銷及銷售材料。
49. 本公司有權建立和維護包含買方紀錄之客戶資料庫。本公司可發佈其全部或部分客戶清單，但前提是不披露任何個人資料或敏感資訊，並且不違反適用之隱私法。

保用和保證

50. 本公司保證將產品指定為鑽石，並隨附確認已制作客制化鑽石之證書。
51. 產品獲保證在使用壽命期間不存在因合成過程引起或源自合成過程之損壞，不保證產品不因買方濫用或施加任何外力或在任何不利環境下（包括但不限於高溫或高壓、化學試劑清洗、物理撞擊、火、鐳射或拋光）造成損壞、損失或失竊。天然夾雜物（包括但不限於石墨、熔池、燃燒痕跡和合成過程中可能出現的金屬夾雜物）不被視為缺陷，並且本公司不承擔與之相關的責任。
52. 買方承認並同意，在任何珠寶鑲嵌過程中，產品均不得受到直接的焊炬加熱，並且必須由隔熱罩覆蓋或保護。

責任限制

53. 對於因本公司表現造成之任何延遲、無法使用產品或產品中的任何缺陷或不合格所引起的或與之相關的對買方或其他方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本公司概不負責。
54. 在任何情況下，對違反任何明示或暗示之保用、疏忽或任何損失和損壞而導致額外費用或支出之索償，不論由買方或協力廠商提出，本公司概不負責。
55. 在任何情況下，本公司均不對買方之任何利潤損失或業務損失或間接或偶然、後果性或特殊損失或損害負責。
56. 條款及細則項下明示之權利和彌補措施構成買方之唯一彌補措施，並且為本公司對買方承擔之唯一責任。

保障賠償

57. 買方應保障本公司、其代表、業務夥伴和供應商，並使他們免受以下原因可能引起之任何損失、支出、損害、索賠、責任或費用，包括合理的律師費：
- 買方在條款及細則中之陳述和保用證之任何違反；或
 - 買方在交付材料時引起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或
 - 本公司對訂單之交付。

糾紛解決

58. 因本採購訂單或對其所稱違約而引起或與之相關的任何和所有糾紛、索償或差異，應由本公司與買方之間本著誠意儘快通過相互協商解決，但如未能和解，應提交仲裁。
59. 仲裁應由蘇黎世之國際仲裁組織提供。
60. 任何此等仲裁之決定和裁決均為最終決定，對雙方均具有約束力。

不可抗力

61. 如果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之延誤或失敗是在沒有當事人的過失或疏忽的情況下造成的，則本公司不承擔任何延遲或未能履行其在採購訂單項下的義務的責任。就本採購訂單而言，「不可抗力事件」是指本公司無法控制的、不可預見和/或不可避免的情況的發生，這些情況由於其性質而使商業行為不可行，包括但不限於上帝或公敵之行為、火災、洪水、戰爭行為、政府行為、意外、地震、爆炸、流行病、侵略、敵對行動、恐怖主義活動、暴動、罷工、禁運或工業騷擾。本公司將盡一切努力來結束其失敗或延遲之表現。

可分性

62. 如任何有管轄權之法院以任何理由將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規定定為無效、非法或不可執行，則該規定應被割捨，並且條款及細則之其餘部分應繼續視為充分有效，如同已與無效並被消除之部分一同執行一樣。如果無效部分之基本性導致根本無法實現採購訂單目的，本公司和買方應立即真誠地開始談判以彌補其無效性。

適用法律和管轄區

63. 此條款及細則將受台灣法律與台灣法院管轄。如有某條款與法律衝突，該條款的無效將不會影響整份條款的合法性。

完整協議

64. 採購訂單之條款及細則以及本公司與買方之間的任何後續書面修改，代表本公司與買方之間協定的全部條款及細則。

更動

65. 除非得本公司和買方書面同意，否則不得更改採購訂單。